

衢州智造新城报智路 18 号电芯 1 车间 EPC 总包项目“6·19”一般机械伤害 事故调查报告

衢州极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芯 1 车间 EPC 总包项目
“6·19”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1 月 22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3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3
(二)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5
(三) 事故发生经过。.....	6
(四) 事故现场情况。.....	6
(五)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二、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7
三、相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8
(一) 南山公司。.....	8
(二) 江西电建。.....	9
(三) 湖州长宜。.....	9
(四) 浙江东方。.....	10
四、对有关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	10
(一) 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1
(二) 涉嫌刑事犯罪查处。.....	11
(三) 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11
(四) 给予行政处理的单位。.....	11
(五) 给予内部处理的人员。.....	12
五、事故教训和防范整改措施.....	12

(一)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13
(二) 强化行业监管部门履职尽责。	13
(三) 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属监管职责。	13

衢州智造新城报智路 18 号电芯 1 车间 EPC 总包项目“6·1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3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4 时许，衢州智造新城报智路 18 号电芯 1 车间 EPC 总包项目一标段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36 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 310 号）和《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事项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32 号）的规定，2023 年 6 月 21 日，市应急局牵头组织成立了由市应急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人社局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的衢州极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芯 1 车间 EPC 总包项目“6·19”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检察院派人参加。根据调查需要，事故调查组委托浙江创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对本事故进行了技术鉴定分析。

事故调查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和技术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认定了

事故的性质和责任，对责任者提出处罚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总结分析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防范整改意见。

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操作不当引起的一般机械伤害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建设单位。

衢州极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电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BPTH514X；法定代表人：谢世滨；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报智路18号2幢；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等。

2. 总包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电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1582629401；法定代表人：邹胜萍；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广州路69号；经营范围：境内外火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担机组调试及发电厂整体建筑工程。江西电建取得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赣）JZ安许证字〔2005〕170002）（有效期：2022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3日）。

3. 施工单位（分包单位）。

(1) 福建省南平市南山保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001570233826，法定代表人：林运樟；住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李侗支路 3 号九峰花园 1 幢 202 室；经营范围：保温、防腐、室内外装修、装潢设计等；南山公司取得南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闽）JZ 安许证字〔2019〕NP000122-2）。（有效期：2022 年 12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

(2) 湖州长宜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长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796457996K，法定代表人：蒋美芳；住所：长兴县煤山镇工业园区；营业期限：200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36 年 11 月 29 日；经营范围：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等；湖州长宜取得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浙）JZ 安许证字〔2010〕160050）。（有效期：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

4. 监理单位。

浙江东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0957763D（1/8）；法定代表人：童国友；住所：杭州市朝晖路 168 号钛合国际大厦 1 号楼 2503 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等；浙江东方取得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工程监理资质

证书。（有效期：2020年5月14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 一标段项目概况。

衢州极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芯1车间EPC总包项目保温防腐工程一标段总包单位是江西电建、分包单位是南山公司，项目包括电芯库房及装备原料库房涉及的暖通工程（含空调水系统）、工艺管道工程范围内油漆。保温、防火封堵等工作；工程价款为10183863.78元，合同工期为80天。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南山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由总经理林*斌全面负责，2023年1月21日与江西电建签订保温防腐专业分包合同，并于当日进场施工，项目未成立项目部，项目负责人陈*荣；现场负责人罗*有、郑*盛，全权负责项目的安全、质量、进度、人事等事项；项目无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3名班组长兼安全管理人员陈*忠、梁*、梁*文，分别负责各自作业班组的安全管理工作。

湖州长宜安全生产工作由公司副总经理、项目负责人蒋*琴全面负责，2023年2月28日与江西电建签订保温防腐专业分包合同，并于当日进场施工，现场负责人蒋*忠，项目无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仅有1名现场安全监督员司*其，下设保温、油漆外护板2个班组，班组长分别是周*、秦*勇。

秦*勇同时负责湖州长宜、南山公司2家分包单位保温油漆、外护板工人的招聘工作。因工程进度需要，湖州长宜授权秦*勇招聘包括向*慧在内的11人于6月17日到达湖州长宜项目。6

月 18 日，秦*勇安排向*慧驾驶湖州长宜的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以下简称剪刀车）到南山公司一标段从事管道保温、外护板工作。

事故中的剪刀车车身标注有“湖州长宜”，生产单位：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产品型号 XG1614HA，产品识别代码 PIN: XUG0149ACPRL04518，2023 年 3 月 5 日经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检验确认合格后出厂。剪刀车操作平台长 2.64 米、宽 1.12 米、高 2.72 米，平台最大可升至 13.8 米。10 月 31 日，浙江创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鉴定报告，经鉴定，剪刀车各项功能均合格。江西电建编制的《剪刀车安全操作规程》中规定：作业点安全距离处应做好警示标示，设置靠近等警示标识，并安排专人监督管理。

（三）事故发生经过。

6 月 19 日秦*勇安排向*慧驾驶湖州长宜的剪刀车到南山公司一标段从事管道保温、外护板工作。13 时许，向*慧午休结束后独自操作剪刀车在车间南侧 61 轴走廊处进行蒸汽凝结水管道外护板作业。14 时许，向*慧身体（胸部）仰靠在剪刀车栏杆外且被卡在管廊架横梁下，不能动弹，后被路过的工友发现。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衢州极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芯 1 车间 EPC 总包项目（地址：报智路 18 号）车间南侧 61 轴走廊附近作业的剪刀车上，作业区域高度在 3-4.8 米之间，剪刀车操控手柄挂在

剪刀车平台前端的围栏上。剪刀车操作平台距离地面 1.66 米，距离顶部死者挤压处横梁 1.85 米。一顶安全帽坠落于走廊北侧墙体与剪刀车夹缝中。

（五）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 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情况。14 时 15 分许，路过的作业人员王*瑶发现向志慧身体（胸部）仰靠在剪刀车栏杆外且被卡在管廊架横梁下，不能动弹，意识到出事，随即向周围人呼救，化*洋、刘*等人听到呼救后立即到现场施救，化*洋将剪刀车降下来，14 时 25 分刘*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对向*慧进行心肺复苏，14 时 42 分，救护车赶到现场施救，后转运衢化医院继续救治，15 时 43 分，向*慧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2. 事故善后处理情况。2023 年 6 月 21 日，南山公司现场管理人员罗*有代表南山公司与向*慧家属签订和解协议书，善后处理已得到妥善解决。

3.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伤者第一时间被送往医院救治。未发现向*慧所在的施工单位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有明显的延误等不当行为。

二、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通过深入调查，并结合鉴定报告，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是：作业人员向*慧剪刀车操作不当导致事故发生。

三、相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南山公司。

南山公司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施工安全管理混乱。

1. 未按要求对新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向*慧于2023年6月17日到达衢州项目后，在未经过南山公司安全教育培训的情况下，6月18日、19日即被秦*勇安排至南山公司一标段上岗作业。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1]的规定。

2. 施工作业前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制定剪刀车操作规程、也未严格落实江西电建制定的《剪刀车安全操作规程》，未书面告知操作剪刀车进行高处作业的操作规程及违章操作的危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3]。

3. 项目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违反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4]的规定。

4. 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以会议部署为主，未到项目现场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未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负责人本应对项目安全施工负责，但在岗不履职，项目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用品，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4]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分包单位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一）专业承包单位应当配置至少1人，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

现场日常管理均委托 2 名现场管理人员负责，对现场管理情况不清楚、不了解，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同时该项目负责人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6]的规定。

（二）江西电建。

江西电建作为总包单位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统一管理、统一协调责任，施工管理混乱，对湖州长宜及南山公司项目上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严格落实剪刀车操作规程、未按规定开展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等情况不清楚、不了解。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三款^[7]的规定。

（三）湖州长宜。

湖州长宜现场管理混乱。项目现场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明确秦*勇安全生产岗位职责，由秦*勇全权负责其班组的人员及机械设备的工作安排，湖州长宜对具体作业人员去向、工作安排不了解，对机械设备的使用情况不清楚，对安排作业人员、剪刀车到南山公司项目工作的情况不清楚。违反了《中华人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1）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三款：建设工程实行工程总承包的，有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力、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第一款^[8]《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9]的规定。

（四）浙江东方。

浙江东方督促施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巡查不到位；对作业人员操作剪刀车进行高处作业过程中无专人监督管理、作业点附近无严禁靠近等警示标识等安全隐患发现但是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10]的规定。

四、对有关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向*慧，男，南山公司保温外护板工。操作剪刀车不当，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在本起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二）涉嫌刑事犯罪查处。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

[9]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分包单位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一）专业承包单位应当配置至少 1 人，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

[1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事故中有关人员是否涉嫌刑事犯罪，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三）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1. 林*斌，南山公司总经理、公司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未到项目现场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1]的规定，由衢州市应急局依法处理。

2. 陈*荣，南山公司副总经理、项目负责人，未依法履行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2]的规定，由衢州市应急局依法处理。

3. 秦*勇，湖州长宜保温油漆班组班组长，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由衢州市应急局依法处理。

（四）给予行政处理的单位。

1. 南山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6·19”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13]的规定，由市应急局依法查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江西电建，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统一管理、统一协调职责履行不到位，由市住建局依法查处。

3. 湖州长宜，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由市住建局依法查处。

4. 浙江东方，未按规定履行监理职责，由市住建局依法查处。

（五）给予内部处理的人员。

1. 杨*巧，江西电建项目执行经理，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对分包单位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由江西电建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2. 罗*有，南山公司项目现场负责人，对非本公司作业人员、剪刀车进场作业情况不清楚，不了解，由南山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五、事故教训和防范整改措施

“6·19”事故充分暴露出南山公司、江西电建、湖州长宜等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现场安全管理工作粗放，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等问题。

（一）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南山公司、江西电建、湖州长宜等公司要增强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认真履行法律义务，承担起安全生产责任。

南山公司要举一反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工人教育培训，严禁未经培训合格

上岗作业，加强施工现场的人员、机械设备管理，严禁非本公司的工人、机械设备进场作业，选派有资质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严格落实岗位职责，严禁在岗不履职。

江西电建要严格落实总包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分包单位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的管理，督促分包单位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法分包。

浙江东方要针对所承接监理项目的不同施工特点，针对性编制监理方案；要采取有效措施，督促监理工程师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监理责任，严格按照监理方案开展监理工作；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要实时掌握、全面把控。

（二）强化行业监管部门履职尽责。

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各参建单位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压实项目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加大到岗履职抽查检查。要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倒逼企业解决安全管理漏洞和安全隐患问题，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三）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属监管职责。

智造新城管委会要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明确项目负责人等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做到在岗履职，加强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教育培训的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衢州极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芯 1 车间 EPC 总包项目 “6·19”
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1 月 22 日